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及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增设和更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一个专项账户(账号:73010122000568700),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南支行设立一个专项账户(账号:773158091006),均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6818263108097001)注销。

(一)增设专项账户情况:

1、LED照明应用项目

户名: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73010122000568700

2、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户名: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南支行

账号:773158091006

(二)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1、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户名: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826818263108097001

该议案中增设和更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另行公告。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现状,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26818263108097001,存放募集资金114,2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201515200052509265,存放募集资金65,800,000元,用于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1015900040012340,存放募集资金68,917,158.46元。该专户中53,281,000元仅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15,636,158.46元为超募资金。(4)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0529978,存放募集资金60,588,000元。该专户中30,588,000元仅用于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30,000,000元为超募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或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	4,583.00	5,591.00	1,253.00	宁发改投资字[2010]825号
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	2,397.00	3,354.00	829.00	宁发改投资字[2010]824号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	4,538.10	508.00	282.00	深发改备案[2010]0163号
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	1,500.00	1,558.80	–	深发改备案[2010]0281号
合计	26,393.90	13,018.10	11,011.80	2,364.00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6,393.90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合计7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2011年6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	–
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	76.9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	–
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	–
合计	26,393.90	76.9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6.90万元。

四、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8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奥拓电子编制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奥拓电子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系为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现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拟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奥拓电子已聘请会计师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同意奥拓电子以募集资金中的76.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的自筹资金,但是,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奥拓电子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明确同意意见,经奥拓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10年,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决定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军、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回执

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1年10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1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冼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期限壹年。

2、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贸易融资等融资授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期限壹年。

3、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授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整,保证金比例为20%,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由公司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冼燃先生在授信有效试用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三项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冼燃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常永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期限壹年。

2、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贸易融资等融资授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期限壹年。

3、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授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整,保证金比例为20%,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由公司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冼燃先生在授信有效试用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三项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冼燃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9号)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6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090,454.77元,较原计划的453,560,000.00元募集资金超募资金359,530,454.7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应付票据到期款。

公司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000万元对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汽车内外饰件、家电结构件项目。

公司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修改为用该笔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35,071,444.81元。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能源动力和劳动力的价格也在上涨,因此公司对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5,071,444.81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毅昌股份本次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35,071,444.8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毅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毅昌股份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现处于达产阶段,考虑到其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江苏毅昌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1)关于江苏毅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信用证开证、国际贸易融资、保函开立等业务。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关于江苏毅昌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其中江苏毅昌拟以昆国用(2009)第1200910904号,位于昆山开发区中心河西侧,地号为10901155082,面积为66667.00m2,使用期限截止至2059年12月21日的土地对其中的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抵押担保,其余6,5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两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额占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2%,被担保人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4.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8号

注册资本:17,206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4188%,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812%。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

经营范围: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